

北京励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9 月 1 日 9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7 年 9 月 1 日 10 时 0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8 月 29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内容请参考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的《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8）《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40）。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 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证券账户

卡办理登记。4. 办理登记手续，可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7 年 9 月 1 日 8:30-9:00

(三) 登记地点：

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路 74 号中国瑞达大厦 F1002

联系人：孙逢芝

联系电话：010-68988700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以书面形式提交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励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励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17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名称/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

受托人证券号：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

）代表我出席北京励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通知中列明事项、议案、决议等进行表决，有权代表我签署公司会议决议及其他有关文件。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年 月 日